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 233—2002

微生物和生物医学实验室 生物安全通用准则

**General biosafety standard
for microbiological and biomedical laboratories**

2002-12-03 发布

2003-08-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定义	1
4 实验室生物安全防护的基本原则	2
5 实验室的分类、分级及适用范围	4
6 一般生物安全防护实验室的基本要求	4
7 实验脊椎动物生物安全防护实验室	9
8 生物危险标志及使用	9
9 新建三级和四级生物安全防护实验室的验收和现有生物安全防护实验室的检测	10
10 现用三级和四级生物安全防护实验室的使用和维护	11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安全操作规程	12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I 级生物安全柜的现场检测	16
附录 C(资料性附录) 各国的微生物与生物安全防护实验室适用级别表	17

前 言

本标准是根据我国当前建设生物安全防护实验室的迫切需要,结合国内最新研究成果和吸取国外先进经验编制的。

通过使用本标准,实现统一全国生物安全防护实验室的通用生物安全标准要求,同时适应我国生物安全事业及科技进步的要求。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的附录 C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起草,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与健康相关产品安全所和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性病艾滋病预防控制中心参加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秋娣、徐立大、蒋岩、颜岩、邵强。

本标准由中国卫生经济学会医疗卫生建筑专业委员会及中国医学装备协会提出并解释。